



乔治·桑

爱情小说精选 3

林珍妮 译

首次在国内翻译出版

重庆出版社

THE SELECTION OF
LOVE STORIES WRITTEN
BY GEORGE SAND

首次在国内翻译出版

重庆出版社 ▲



乔治·桑

爱情小说精选 3

林珍妮 译

THE SELECTION OF
LOVE STORIES WRITTEN
BY GEORGE SAN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乔治·桑爱情小说精选 3 / (法) 乔治·桑著; 林珍妮译, 重庆:
重庆出版社, 2001.1

ISBN 7-5366-5117-1

I. 乔... II. ①乔...②林... III. 长篇小说-作品集-法国-近代 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58624 号

乔治·桑爱情小说精选 3 林珍妮 译

责任编辑 陈建军

封面设计 金乔楠

技术设计 张 进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新华书店经销
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0.375
字数 230 千 插页 5
2001 年 1 月第 1 版
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3000

ISBN 7-5366-5117-1/I·1000

定价: 15.00 元

(全套定价: 60.00 元)



目 录

波丽娜…………… (1)

露克列兹娅·佛罗利亚妮… (75)

侯爵夫人…………… (293)





出版说明

我于 1832 年在巴黎动手写这本小说，其时我住在一间我颇为喜爱的屋顶室里。后来手稿不慎散失：我还以为是不小心，把它扔进火里烧掉了呢。三天后，我已不记得我要写什么东西了（这倒不是因为我蔑视艺术，也不是我对读者的态度轻率随便，但这确实是我的缺点），我根本没考虑重写。大约过了十年吧，我在乡间打开一本四开本，竟在里面找到半卷题为《波丽娜》的手稿，我好不容易才辨出自己的笔迹，它比今天我写的字好看多了。你们不也经常遇到这类事吗？重新见到年轻时代留下的痕迹，一个清晰的大写字母，一个马虎的标点符号，它们不是能勾起你对过去岁月的一切回忆？现在去修改年轻时写下的错别字，你不觉得它们有时像老朋友的面孔吗？重读这份手稿，我马上想起第一批资料，并且毫不犹豫就把余下部分写完。

我并不特别重视这篇有关外省人的短篇，但我认为我没有歪曲由环境造成的人物的性格。如果一定要我指出这篇故事的主题思想，那我要说，一个年轻美貌的人不应当过分拘谨局促，



过分忍耐痛苦的折磨，那会造成可怕的后果。稍有点儿品味，活得稍有点儿技巧，稍稍浪漫一些，不是不可以的，即使身处外省、内地那种消息闭塞、捆人手脚的平庸环境。平庸不该到可悲的地步，否则，不论男女老少，都不会认为他们能得到命运的恩宠。

乔治·桑

于 1852 年 3 月 20 日



I

三年前，在圣—弗隆这座相当丑陋的小城里（它离我们不远，但我并不主张你们在地图上查找它，甚至在卡西尼的地图上找它），发生了一件惹人议论的事情。这件事情本身没有一点意义，但后果却十分严重，虽然没有人知道这个后果。

一个冷雨霏霏的阴沉的夜晚。一辆驿站快车驰进狮王客栈的院子。一个女人在吆喝着要马：“快点，快点！”驿站的马车夫走出来，慢腾腾地答道，“你倒说得轻巧，没马了，上个星期传染病夺走了三十七匹马（这种传染病经常发生在过客稀少的大道上的某些驿站）。总之，要到夜里你们才走得了，要等牲口上的套具清理完毕才行，它们刚拉过公共运输车。”

“要等很久吗？”裹着皮衣的跟班问道，他坐在车座上面。

“一个钟头的功夫。”马车夫答道，他腿上的靴子还来不及套好呢，“我们这就喂燕麦。”

跟班骂着粗话。一个年轻漂亮的贴身女仆，头上胡乱裹着头巾，走到车门边，嘴里嘀嘀咕咕，似乎在抱怨旅途疲惫、厌倦，声音清脆悦耳。这两个仆人的主人，这时下了马车，在潮湿寒冷的石板地面上缓步走着。她抖抖身上的貂皮大衣，





一言不发地向厨房走去。

她是个艳光四射的年轻女子，因疲累脸色略显苍白。她拒绝在客栈休憩的邀请，而她的仆从也宁愿关在马车里睡一宿。她坐在厨房炉灶前面一张老式椅子上。这儿是旅客暂且屈就的简陋处所，有股子腥气。负责轮班守夜的客栈女仆，在一条板凳上蜷缩着身子，脸伏在桌子打鼾。被女旅客搅乱了清梦的猫，要把座位让给她显得很乐意。它在温热的柴灰里蹲下来，缩成一团，亮晶晶的绿眼睛充满了怨恼和怀疑，它盯着这个女人好一会儿功夫。渐渐地，它的瞳孔缩得越来越小，最后变成了以祖母绿作底的一丝黑线。它露出对新环境满足惬意的神气，耸起脊背，低沉地呼噜呼噜叫着，然后在一条大狗的爪子间入睡。这条大狗平日总是向它让步，以求与它和睦相处，相安无事。这也是社会之福，最弱小的力量往往能慑服最强大的力量。

女旅客难以入睡。无数模模糊糊的画面出现在梦里，把她蓦地吓醒。回忆与想象纠缠在一起挤满了脑海，使得大脑疲累不堪。它们没有目的，没有头绪，最后一个鲜明的意念终于代替了它们的位置。

“不错，以前我住过的那个小城好不闷人”，她想到，“路面凹凸不平，街道阴森，纵横交错，委实丑陋贫穷，与这座小城一般无二。不过，刚才透过车镜上的水汽，却看到疏疏落落的一盏、两盏、三盏路灯，而以前那座小城却连一盏路灯也没有。熄灯钟敲过后，行人要提着风灯走路，够寒碜怕人的，而我却在那儿度过了青春焕发、精力充沛的年华！那时的我与现在大不相同，我物质贫乏，却富于幻想，精力充沛。那时我多么失望！我的生命在无所事事的黑暗中日趋衰竭。是谁使一个心灵敏感的人痛苦？啊，揉碎了的青春的心



啊……”

头脑兴奋狂热的人有时会不大公正地抱怨命运，他们也知道言过其实，怨得没有道理，只是觉得需要倾诉而已。年轻女子感慨之后，不禁笑了。似乎有个声音说道：“我还是幸福的。”她极力要入睡，让时间快快过去。

客栈的厨房只有一盏吊在天花板上的铁皮灯。灯具投下宽宽的摇曳的黑影。苍白的光线照见被烟熏黑的天花板。

女旅客刚走进厨房时，一点看不见四周的物件。她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，对她所在的场所也没怎么留意。

突然，从两根并叠在一起、余烬未灭的木柴里迸出一星火苗，抖了一下，又窜了起来，焰光渐渐扩大，终于照亮了炉膛内部。女旅客漫不经心的目光，随着摇曳晃动的光亮，突然停在写在发黑的壁炉框上空白处的题词。她心头一震，一手掩住惺忪的睡眼，一手拾起一截着火的柴枝，仔细审视字迹。突然，柴枝掉在地上，她激动地大声嚷道：

“上帝！我这是在哪儿呀？我不是在做梦吧！”

听到这声呼叫，女仆猛地醒了。女仆向她转过身来，问她是不是喊她。

“是的，是的，”女客大声叫道：“你过来！告诉我，是谁把这两个名字写在墙上的？”

“两个名字？”女仆愕然，问道：“什么名字？”

“噢！”女客兴奋地自言自语，“她的名字和我的名字呗。波丽娜，罗朗斯！还有这个日期！182…年2月10日！啊！告诉我，告诉我，为什么这儿会有这名字和日期？”

“夫人，”女仆答道，“我压根儿就没留意这个，而且我不识字。”

“那么，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呢？这座城叫什么名字？是





不是维里埃尔市，L市之后的第一个驿站？”

“不是的，夫人。您在圣—弗隆市，往巴黎的路上。这儿是狮王客栈。”

“哎呀，天！”女客霍地站起来。

女仆大惊失色，以为她发了疯，拔足欲逃。青年妇人忙拦住她。

“啊！求求您，留下来吧。”她说，“告诉我！我怎么会来这儿的？告诉我，是不是我在做梦？如果我在做梦，请唤醒我吧！”

“夫人，您不是在做梦，我也不是在做梦，”女仆答道，“您是去里昂的吧？对了，我的上帝，您忘了跟马车夫解释清楚了，他以为您要去巴黎呢。这种天气，驿站所有的车都驰往巴黎。”

“可我亲口告诉他，我要去里昂的呀。”

“啊，天！巴普迪斯特是个聋子，连炮声也听不见。有一半的时间他都是在马车上睡觉的。遇上这样的天气，他的牲口习惯了跑通往巴黎的路……”

“在圣—弗隆市！”女客说道，“啊！奇特的命运把我带到我想躲避的地方来了！我有意绕远路，正是为了不经过这儿的。因为我在路上睡了两个小时，命运趁我不注意，把我领到这儿来了。好吧，也许这是上帝的旨意。我倒想知道我在这儿能找到快乐还是痛苦。亲爱的，告诉我，”她问女仆，“您认识这城里的波丽娜·D…小姐吗？”

“这城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，夫人。”女仆答道，“我来这地方才八天。”

“您快去给我找另一个女仆来，随便哪一个都行！我要打听一个人！既然我已来了。她结了婚没有？是否还活着？去，



去，替我打听一下，快跑去问问！”

女仆不肯从命，说所有的女仆都睡下了。马厩的马夫，驿站的马车夫只认得他们的马。青年妇人给了赏钱，她才肯去叫醒店主。妇人等了一刻钟——却觉得这时间太漫长，终于有人来告诉她，波丽娜·D…小姐没结婚，一直住在城里。女客马上吩咐把马车拉进车库，并给她开一个房间。

她躺在床上，只好等天亮。她辗转难寐。暂时淡忘了的，或久已压抑的回忆又鲜活起来，她认出扑入眼帘的狮王客栈的所有物件。十年来，尽管陈旧的旅舍有了很大的改善，基本上还是原来的样子。墙上仍裱着墙毡，图案还是《阿丝特列》中最美丽的场面。牧羊女的脸上还有白线织补的痕迹，胸脯处已有破绽，飘挂在铁钉上。店主的女儿在擦笔画上画了一个很大的罗马战夫的脑袋，用四根黑木条框了起来。壁炉上摆着一组蜡制品，玻璃丝顶盖，原有的耶稣在马槽的画幅已经泛黄。

“唉！”女客在心里嘀咕，“十二年前，我和母亲曾在这个房间住了几天！我就是在这座灰色的小城里看着她贫病交侵，差点死去。临走那天夜里，我睡的就是这张床！那一夜我多么痛苦、懊恼，又抱着多大的希望与期待！我可怜的朋友，温柔的波丽娜哭得多伤心哟！她正是在这壁炉下面拥抱我。我刚才却在那儿打盹，竟不知身在何处！当时我也哭得伤心，还在墙上写了我的名字，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了她的名字，还有我们分手的日期！可怜的波丽娜，这些年来她过得怎么样？一个外省老姑娘的生活，该是很可怕的吧？她比周围的人都要优秀、深情！而我却想躲开她，发誓永不再见她！——也许我给她带去一点安慰，给她的忧郁生涯添上一天的幸福！——可是如果她拒我于门外呢？如果她受偏见的影





呢！……啊！肯定是这样的呢！”女客忧心忡忡地想道，“我怎么会怀疑这个呢？得知我主意已定，她不是突然中止给我写信了吗？她害怕与我这种女人接近以免受到坏影响，她害怕堕落！啊！波丽娜！她曾经那样爱我，她会为我红脸的！……我真不知该怎么办了……现在我与她近在咫尺，我敢肯定她仍处于我认识她时的境况，我再不能抑制去看她的愿望了。啊！我快要见到她了。她不会撵我吧！如果她撵我，她会羞耻的！我已经克服了骄傲——我仍然忠于我信仰的宗教，违背誓言的是她！”

她忐忑不安，心烦意乱。这时灰蒙蒙的、寒冷的晨曦已徐徐在参差不齐、鳞次栉比、歪斜变形的屋顶后面升起。她认出从前敲响休息时间和就寝时间的钟；她看见戴着古老棉帽的市民起床，那一张张苍老的脸孔，在临街的窗口露出来的情景依稀如在眼前，看得见他们愁眉苦脸的面容。她听见铁匠在颓败破陋的房屋下面敲打铁砧的声音。她看见穿蓝大衣、戴打蜡布帽的农夫赶集，步伐与过去一般无二。这些本来没什么意义的小事却使她的心咚咚地跳，虽然她觉得这儿的一切都丑陋、贫穷。

“什么！”她想，“我竟在这种地方生活了四年，整整四年，居然没有死亡！我呼吸这里的空气，和这些人交谈，在布满青苔的屋顶下睡觉，在这些难以行走的街上行走！而波丽娜，我可怜的波丽娜，至今还生活在这种环境中。她这样一个美人，这么可爱、有教养的人，本应像我一样，在绮罗丛中，在声名显赫中轰轰烈烈地生活的！”

城里的钟敲了七下。她匆匆梳洗完毕。她的仆人以富贵人家的奴仆特有的高傲和不耐烦在诅咒客栈，诉说搬动的种种不便之苦。她走进一条街面坎坷不平的小巷，以巴黎女郎



的伶俐步伐踏着脚尖走路，让城里的市民瞪大惊异的眼睛。对于他们来说，一张新面孔就意味着一件大事。

波丽娜居住的房子是幢古屋，但丝毫不漂亮别致。它只保留了修建它时的寒冷、布局的诸多不便，没有一丝浪漫的情调，没有一星半点精致新奇的雕刻、装饰。一切都显得阴沉，从门槌上面雕镂的铜，至应门的丑陋的一脸愠色的老女仆。老女仆以蔑视的目光打量女客这个外乡人，冷冷地应了一句：“她在里面。”就背朝客人走了。

女客又惊又喜，登上螺旋楼梯。这梯用一条油腻的绳子做扶手。这幢房子令她回想起她青春的年华，纯洁的过去。可是，把这些过去的见证与她目前过的舒适豪华的生活作比较，她不禁埋怨波丽娜，不该像青苔粘潮湿的墙那样，在这儿无声无息地苟且生存。

她静悄悄地上楼，推推门，门悄悄地绕着铰链转开。大房间与从前没有两样，客厅略为装修了一下。暗红色的方砖地板，洗得很干净。棕色的细木护壁板，也一尘不染。依旧是原先的金黄色的镜框。笨重的家具被上代祖先刺上小点子，在城里做神父的叔伯传下的两三幅笃信宗教的画幅，仍然摆在原来的位置上。十年过去，破旧的状态一点没变。而在这十年里，女客却像经历了几百年！因此，目睹眼前的一切，她不禁产生恍若隔世之感。

客厅又宽又矮，给人晦暗幽深的感觉，却也不是毫无可取之处，宁静、朴实无华，有如朗布朗笔下的画幅：以海浪为背景，微微的光亮中，衬托着一张苍老的哲者的脸庞，或炼金术士的脸庞——像墙那样的棕色，泥色的脸孔，晦暗而且虚弱，和画中巧妙安排的低沉基调很协调。一扇窄窄的用铅条安装的方格窗。窗台上摆着插有罗勒草和天竺葵（或老





鹤草)的瓦罐。宽阔的房间就靠这扇小窗采光。窗洞的光亮刚好浮现出一张甜美的脸庞，她似乎有意选择这个位置，好在这画中突出她本人的美。她就是波丽娜。

波丽娜的变化很大。女客看不清她的脸庞，她迟疑良久，不知此人是否就是波丽娜了。波丽娜的脑袋原先较小，现在却大多了，身体却纤细了。她穿棕色衣服，脖子上上套了洁白的打着小折裯的颈圈。折裯均匀，有如僧侣的颈圈，美丽的栗色头发梳得溜光，细心地贴着太阳穴。她全神贯注于手中的活计。这活计古老、烦琐、可厌、工序复杂：用一枚极细的针在一块细麻布上挑微小的距离相等的针眼。她一根根纬线地数着。在法国，大半妇女的生命就消耗在这丝毫马虎不得的活计里。

女客向前走了几步。借着小窗的光亮，她终于看清波丽娜秀丽的脸部轮廓，优美的线条。波丽娜五官端庄匀称，大眼睛此刻显得没精打采，额头高阔纯净光洁，双唇的线条精致，抿着似乎不会微笑。她还是像以前一样美丽动人。但她比过去消瘦了，也许因为长久保持一种姿势，脸色略显苍白。波丽娜的老友不免生出怜悯之心，她看见波丽娜忧郁的脸轻俯在活计上的那份沉静，不由既怜又敬。

女客凝然不动，默默注视着老朋友。她的出现引起波丽娜的警觉，她瞿然一动，突然回转身，愣愣地看着来人，一言不发，神色还是那样冷静。

“波丽娜！你认不出我来啦？”女客叫道，“你忘记罗朗斯了？”

波丽娜发出一声喊叫，站了起来。然后又无力地跌坐在椅子上。罗朗斯扑进她的怀里，两个女郎都哭了起来。

“你认不出我了吗？”罗朗斯终于说出话来。



“呀！你说的什么话！”波丽娜答道，“我一眼就认出你来啦，我并不觉得意外。罗朗斯，你大概不知道：生活在孤独中的人有时会产生奇怪的念头。怎么对你说好呢：回忆中的影子盘在脑海里，有时又在眼前掠过。我母亲称这个为幻觉。我呢，我知道我脑子正常。我想，上帝为了安慰我的孤独，常让我爱的人突然出现在我的梦幻中。看，我就常见到你在这儿出现，站在门前，就像你刚才那样，站在那儿，用游移不定的神气看着我。我已养成了这个习惯：不说话也不动，怕把你惊飞了。听见你开口说话，我才惊觉了。啊，你的声音唤醒了！打动了我的心！亲爱的罗朗斯！真的是你吗？快告诉我，真是你来了！”

罗朗斯难为情地告诉女友，几年来，她不敢向女友倾诉思念之情，波丽娜哭着拥抱她。

“啊，我的上帝！你以为我会蔑视你，以为我会以你为耻么！可我一直都是十分尊重你的啊！我非常清楚，不论境遇如何，像你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误入歧途的。”

听到这些话，罗朗斯脸上不禁一阵白一阵红。她掩住一声叹息，恭敬地吻吻波丽娜的手。

“不错，”波丽娜说，“你现在的的生活惹得我的熟人狭隘的偏见，他们不能容忍你。只有一个严厉的人对你们怀着又爱怜又惋惜的感情，她就是我的母亲。她责备你选择的生活道路，对此你必须要有充足的思想准备。她会尽量谅解你，也会痛苦地斥责你。你知道，她的头脑不是很清醒的，但她的心肠不坏。可怜的女人！”

“我该怎样做才能使她接受我呢？”罗朗斯问道。

“唉，”波丽娜答道，“要欺骗她并不难：她双目已经失明。”

“她瞎了！啊！我的上帝！”

